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防污公約》附則 VI（燃油硫含量和能源效率設計指數的取樣和驗證程序）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 概要

本文旨在請各有關方面留意，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 75 次會議（MEPC 75）上通過了《防污公約》附則 VI 修正案，內容關於燃油硫含量和能源效率設計指數的取樣和驗證程序。MEPC 亦通過了有關船上在用、擬在船上使用或載運供船上使用的液體燃油的取樣導則。

1. 2020 年 11 月 20 日，MEPC 75 通過了決議 MEPC.324(75)，以修正《防污公約》附則 VI\*，內容關於燃油硫含量和能源效率設計指數的取樣和驗證程序。上述修正案將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生效。

\* 決議 MEPC.328(76)已全面修訂《防污公約》附則 VI（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第 2／2023 號）

2. 為促進有效控制和實施《防污公約》附則 VI 的相關條文，MEPC 通過了下列導則，以便就船上在用、擬在船上使用或載運供船上使用的液體燃油的取樣方式確立一致的做法。

- 《2019 年驗證船上在用的燃油硫含量的船上取樣導則》（MEPC.1/Circ.864/Rev.1）；以及
- 《2020 年擬在船上使用或載運供船上使用的燃油的船上取樣導則》（MEPC.1/Circ.889）。

3. 上述決議和通函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決議和通函所載資料。

5.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mailto: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1年2月19日